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3所作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一致；及(ii)作出其他相應內部修改(統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因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常美琦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